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5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2 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16 亿元。

2022 年度立信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职务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姚辉	1997 年	2002 年	1994 年	2019 年
签字会计师	金琦	2018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施朝禹	1998 年	1995 年	1995 年	2022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姚辉

时间	上市公司	职务
2020年-2022年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2年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2年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2年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2年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年-2022年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年-2021年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年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金琦

时间	上市公司	职务
2020年-2022年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施朝禹

时间	上市公司	职务
2019年-2022年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2年	江苏正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2年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姚辉、签字注册会计师金琦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施朝禹近三年没有不良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姚辉近三年未曾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处分。

签字会计师金琦近三年未曾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处分。

质量控制复核人施朝禹近三年未曾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处分。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2	2023	增减%
年审收费金额（万元）	95.00	108.00	增加 13.68%
内审收费金额（万元）	20.00	20.00	0

说明：年审收费金额 2023 年度增加，主要因为新增了海安天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天洋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信泰永合（烟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审计工作。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参与审计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公司审计要求，同意将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